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赵兴启，男，1982年2月20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(2011)德刑三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5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1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49元，账户余额93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